### 以賽亞書研讀

# 第 29 課: 耶和華、以色列民、義僕 以賽亞書第 50 章 1-11 節

### 引言

舊約的中心是什麼呢?表面看來,是有關猶太人的歷史,從大衛的興起,以至以色列亡國,被逐、流離於世界上。以賽亞應許以色列人的回歸,在上一課我們已從以賽亞書第49章論及這問題,「回歸」並不只限於猶太人在波斯的古列王幫助下返回巴勒斯坦這故土,並且重建聖殿。更是指到另一個更大的回歸,就是耶穌基督藉著祂的死和復活,叫信祂的人得以回轉到神的國度,成為神的子民,也即是我們所說的屬靈以色列。古列王其實是耶穌的預表,而昔日回歸的以色列人,也預表今日的教會。而以賽亞書第50章描繪了耶和華、以色列和義僕的三角關係。

## 一:耶和華與以色列民 v.1-3

#### V.1-3

- **50** 耶和華如此說:我休你們的母親,休書在哪裡呢?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?你們被賣,是因你們的罪孽;你們的母親被休,是因你們的過犯。
- 2 我來的時候,為何無人等候呢?我呼喚的時候,為何無人答應呢?我的膀臂豈是縮短、不能救贖嗎?我豈無拯救之力麼?看哪,我一斥責,海就乾了;我使江河變為曠野;其中的魚因無水腥臭,乾渴而死。
- 3我使諸天以黑暗為衣服,以麻布為遮蓋。
  - 1. 以賽亞書 50 章 1-3 是回應以賽亞書第 49 章 14 節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神的指控:「耶和華離棄了我,主忘記了我!」耶和華清楚的說明,不是耶和華離棄以色列民,而是以色列人離棄神、背叛他。耶和華用一個不忠的妻子來形容以色列人:「我休你的母親?休書在哪裏呢?

- 我將你們賣給哪一個債主呢?你們被賣,是因為你們的罪孽。你們的母親被休,是因為你們的過犯。」(v.1)
- 2. 首先我們要明白,這裏雖然把錫安(以色列)形容唯一個不忠的妻子, 與他的兒女分開而言;但其實是二而為一,都是指著以色列而言。
- 3. 耶和華回答以色列民的指控,「我休你們的母親,休書在哪裏?」按 猶太人的習例,當丈夫要休他的妻子時,一定要寫休書。但耶和華 說:「休書在哪裏?」這表示神並沒有拋棄了他的子民以色列。 耶和 華又說:「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?」在昔日的以色列,當一 個人欠了債,無法 償還,債主便有權取了他的妻子和兒女。耶和華並 沒有欠任何債務:也沒有債主,這樣怎可以說耶和華拋棄了他的子民 呢?
- 4. 真正的原因是:「你們被賣,至因為你們的罪孽。你們的母親被休, 是因為你們的過犯。」這才是一個真正的原因。身他們並沒有看到神 的應許,其實神已經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,有如海中的沙,天上的星那 麼多,他們完全對神的呼召置諸不理。
- 5. v.2-3 神對以色列人說:「我來的時候,為何無人等候呢?我呼喚的時候,為何無人答應呢?我的膀臂豈是縮短?不能救贖嗎?我豈無拯救之力嗎?看哪,我一斥責,海就乾了。我是江河變為曠野,其中的魚,因無水腥臭,乾渴而死。我使諸天以黑暗為衣服,以麻布為遮蓋。」

# 這裏說明了幾件事:

- 神並沒有拋棄以色列人,他臨到他們中間,也曾呼喚他們,但他們總是不理會。
- 神並非沒有能力拯救他們--這裏神用一連串的問題質詢他們:我 的膀臂是縮短嗎?所謂縮短是指軟弱無能。「我不能救贖嗎?豈 無拯救之力嗎?」這都說明了以色列人的無知。
- 神從歷史指出祂能力的明證。從出埃及和過紅海的事蹟來看,以 色列豈不是親眼看到神的作為?祂一斥責,海就乾了。祂又能使 江河變為曠野,使諸天變為黑暗。這些都令人想到耶穌被釘十字 架的情景,目睹這些神蹟奇事的猶太人,還是頑梗不信。

# 二: 義僕的出現 v.4-5

- 4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,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,提醒我的耳朵,使我能聽,像受教者一樣。5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;我並沒有違背,也沒有退後。
  - 1. 一如以賽亞書第 49 章及 61 章,「僕人」在耶和華講了這一番話忽然 出現及發聲。究竟這一段僕人之話與上一段耶和華之話有何關係呢? 從邏輯而言,好像看不上有什麼關係。然而,僕人是在以色列靠自己 的能力未能歸回耶和華之際,僕人的出現就顯出祂的使命和特色來。
  - 2. 首先,僕人提到祂與耶和華的關係。 v.4,5,6,9 都提到他們之間的緊密關係。祂是耶和華的僕人,耶和華賜祂舌頭、言語來扶助疲乏的人。 耶和華又開祂的耳朵,能聽到別人的哀求。僕人的恩賜全是耶和所賜的,祂之所以能聽能講,為要完成神交向付祂的使命,去輔助受傷的人,幫助他們,拯救他們。

# 三:受苦的僕人 v.6-11

v.6-11

- 6人打我的背,我任他打;人拔我腮頰的鬍鬚,我由他拔;人 辱我,吐我,我並不掩面。7主耶和華必幫助我,所以我不抱 愧。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;我也知道我必不致蒙羞。8稱我為 義的與我相近;誰與我爭論,可以與我一同站立;誰與我作 對,可以就近我來。9主耶和華要幫助我;誰能定我有罪呢? 他們都像衣服漸漸舊了,為蛀蟲所咬。10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 和華、聽從他僕人之話的?這人行在暗中,沒有亮光。當倚 靠耶和華的名,仗賴自己的神。11凡你們點火,用火把圍繞自 己的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燄裡,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。這是我 手所定的;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。
  - 1. V.5 告訴我們,僕人並沒有違背神,也沒有退後。跟著 v6 就告訴我們 祂是如何的馴服:
    - 祂呈自己的背任人打。
    - 祂獻上自己的腮頰,任人拔祂的鬍鬚。
    - 祂又伸出自己的臉,任人辱祂吐祂。

神差派祂來受苦,就正如 v.7 所說:「主耶和華必幫 助我,所以我不能抱愧,我硬著臉好像堅石,我也知道我必不蒙羞。」

- 2. 這使我們想到主耶穌,祂就是這個受苦的僕人,被打不還手,被罵不還口。順服神的差派,被釘在十字架上,為的是拯救我們這些罪人。為什麼這受苦的僕人有如此的勇氣呢?因為祂深信:
  - 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。意思是:哪位宣稱我為義者的耶和華,很快要來為我伸冤。
  - 因為有神稱我為義,有誰可以控告我呢?與我爭論呢?當然沒有。
  - 既然耶和華幫助了我(義僕),有誰可以定我有罪?欺壓我的,豈不是如舊的衣服,為蟲所咬,瞬息間,化為烏有!
- 3. 受苦的僕人向以色列人警告和呼喚,他們行在暗中,沒有亮光。他們必須要轉回,敬畏耶和華,不再依賴自己的假神,以為可以用自己的火焰找出生機。如此他們必會自取滅亡,永遠躺在悲慘之中。